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眉如
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0043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059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答集 (4405844_11205935200_1_4405844_11205935200_2. 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
常見問答集(Q&A)，請各公私立國中下載使用，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1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問答集電子檔置於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網站，請貴校逕行下載並連結於各校學校網站使用及參考。
- 三、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相關訊息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請參考運用。
- 四、檢附「111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